

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市場發現偽、變造有價證券
處理程序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三、證券商發現其委託人所交付之有價證券，有疑似偽、變造情事時，應立即送請發行機構（或其證券過戶機構）鑑定確認。</p> <p>前項有價證券經鑑定確認為偽、變造者，證券商應於發行機構（或其證券過戶機構）交還當日持向司法警察機關報案，並於報案當日將其處理情形以書函（如附表一）電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主管機關）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本公司。</p>	<p>三、證券商發現其委託人所交付之有價證券，有疑似偽、變造情事時，應立即送請發行機構（或其證券過戶機構）鑑定確認。</p> <p>前項有價證券經鑑定確認為偽、變造者，證券商應於發行機構（或其證券過戶機構）交還當日持向司法警察機關報案，並於報案當日將其處理情形以書函（如附表一）電傳<u>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</u>（以下簡稱主管機關）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本公司。</p>	<p>因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修正，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，爰配合修正本條規定。</p>